

# 销售合同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欣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5 月 27 日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Z2020-195)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电动三轮清扫车	沙田牌、ST3QS1800B	74800	10	辆	748000	
2	电动四轮清运车	沙田牌、ST4QY1500C	77800	5	辆	389000	
3	电动四轮后装式吊桶车	沙田牌、ST4QY1500F	90650	2	辆	181300	
合同总额		(小写): ¥13183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企业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 (供应厂商) 承担。

### 三、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海南欣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兴西路 69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7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6=子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金雄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户名： \_\_\_\_\_

户名：海南欣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46050100473600000845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符明真

2020 年 7 月 2 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B包）

采购文件编号：HZ2020-195

海南欣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提交的《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园林环卫车辆设备采购（B包）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B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318,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